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76年9月29日7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,均須請假,未經請假或 請假未准者,均作曠課論。

第 二 條 學生請假程序:

- 一、學生請假,須自行上「校務系統」後,填寫請假內容,並檢附相關證明後, 傳送至導師、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,始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請假均須事前辦理,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外;不能預先請假者,須於 缺席日十四日內,完成請假手續,逾期不予補辦。
- 三、如假期未滿,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,可於返校當時,親自向學生 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(以下簡稱生健組)銷假,以實際請假時日 計算。

四、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。

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:

- 一、公假(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,不得事後補辦):
 - (一)奉政府機關徵召,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重要賽事,或出具各院、系(所)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奉派代表學校,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、學術會議或比賽者;或 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;或經各院、系(所)或承辦單位 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。(遇全班同學請公假,需通知教務 處轉知授課老師)
 - (三)兵役申請,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;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,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。
 - (四) 參加國家各類級及研究所考試,得持准考證申請。
 - (五)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,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 祭儀,檢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,得 申請放假一日。
- 二、病假:須檢附醫療機構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就醫證明;三日(含)以上, 須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事假:三日(含)以上者,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,如學生未成年需另提供 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;相關事假程序,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四、生理假:視同公假;女生每次生理期間,得請生理假一日。

- 五、分娩假: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 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 假(含流產、早產),以一次六週為限(含假日及住院期間)。其餘增加時日, 則依請假規則以事(病)假辦理。
- 六、陪產假: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,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,給予陪 產假五日。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。
- 七、喪假:以七日(不含假日)為限,對象限學生直系血親、配偶、直系姻親 及同胞兄弟姊妹,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,需附計 聞或死亡證明書;共同居住之親屬,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超過 一週部分,以事假辦理。
- 八、心理假:視同公假;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,得請心理假。毋須 檢附相關證明,惟逢期中、期末考試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單位之相關證 明。一學期以五日(含)為上限。請假天數累計滿三日(含)者,由導師 優先關懷,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(或其代理人)核准,准假權責如下:
 - 一、一日(含)以內導師核准。
 - 二、一日以上三日(含)以內者,陳系主任核准。
 - 三、三日以上七日(含)以內者,陳院長核准。
 - 四、七日以上者,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,惟已簽奉校長(或其代理人)核准者, 由院長核准。
-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